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德阳市人民医院拟进行污水处理制剂采购项目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污水处理制剂（次氯酸钠）	400.00	800,000.00	吨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污水处理制剂（次氯酸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1、产品符合GB/T19106-2013型II类。 ★3、有效氯(以Cl计)≥10%。
▲	2	▲4、游离碱(NaOH计)(0.1%-1.0%)。 ▲5、铁(以fe计)≤0.005%。
	3	2、产品外观(浅黄色液体)。 6、砷(以As计)≤0.0001%。 7、重金属(以Pb计)≤0.001%。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德阳市人民医院所有院区污水站，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每月按照实际供货数量*中标单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率)]据实结算。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每次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正规足额发票。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行业相关规定或标准等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2）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服务人员名单。（3）投标人须指派专人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 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3.5其他要求

1、因系统固化设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3.4商务要求/3.4.1交货时间以此为准：本项目供货期限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为准，每次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实际所需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的4个小时内，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由采购人验收，达到正常使用。 2、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下浮报价形式，投标人须在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即：2000元/吨）的基础上报出一个下浮比例（即下浮率）。（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物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耗材、验收合格前等所有其他相关项费用（含税费），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因素，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每次配送的污水制剂符合医院库房收货、验收要求，并有次氯酸钠检验报告单。★实质性要求4、中标人需备足污水处理制剂（次氯酸钠），如因缺货导致污水站不能达标排放产生的环保

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须针对此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安全措施要求：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危化品安全规定并制定安全配送方案，项目现场加药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及建筑物内人员的安全，并保护好环境，否则，由此带来的采购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6、投标人应具备为本项目服务的能力，履约经验、人员配备能满足为本项目提供有效服务的需求，同时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方案：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②备货、货源保证；③供货运输方案；④供货总体进度安排；⑤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证措施及人员管理方案；⑦供货前产品质量自检方案；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清单；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⑤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3）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污水处理制剂（次氯酸钠）。

7、本章标“★”号的技术参数和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负偏离，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要求的以投标人书面响应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本章技术参数中带“▲”符号的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或着重要求），须提供含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有负偏离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处理。

8、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其若中标，在签订合同前将所投产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格式自拟）。

9、本招标文件第三章/3.2采购内容/3.2.1标的清单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本项目污水处理制剂（次氯酸钠）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1、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按照本章3.5其他要求/2、报价要求进行下浮报价。该下浮报价用于本项目价格评审。

（2）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填写为本项目预算金额，该金额不用于评审。